

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奖、优秀设计奖评选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5_AC_E8_B7_AF_E4_BA_A4_E9_c80_322740.htm 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奖、优秀设计奖评选管理办法(交通部2006年4月21日以交公路发[2006]178号发布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，提升勘察设计理念，提高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奖、优秀设计奖是全国公路交通部级奖。每种奖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 第三条 公路交通优秀勘察、设计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。 第四条 公路交通优秀勘察、设计奖评选工作在交通部领导下，由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组织实施。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公路交通优秀勘察、设计奖按下列标准评选：一、符合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以及公路行业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；二、采用先进的勘察方法与手段，经外业验收勘察基础资料齐全、真实、可靠、符合规范要求，满足设计需要。三、具有促进公路行业科学发展的勘察设计新理念，因地制宜、保护环境、节约资源、安全可靠，技术经济指标合理，工程造价适中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；四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并有所创新；五、无因勘察设计原因而产生重大工程变更和投资变化。 第六条 公路交通优秀勘察、设计奖一等奖的项目，其整体工程各项主要指标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；公路交通优秀勘察、设计奖二等奖的项目，其整体工程各项主要指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公路交通优秀勘察、设计奖三等奖的项目

，其整体工程几项主要指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并与其申报项目规模相符的勘察、设计资质证书。第八条 申报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